

华泰财险个人网络安全保险附加网络霸凌和恶意挑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华泰财险个人网络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的内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或无效的,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或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工程攻击而遭受严重恶意侵犯隐私(见释义一),且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经保险人审核确认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

- 1、聘请专业机构删除侵权内容、阻断进一步传播的技术处理费用;
- 2、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 3、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注册心理咨询师诊断确认,被保险人因此需接受心理咨询或治疗的费用(累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心理咨询费用限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对下列任一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实施网络骚扰或侵犯隐私的主体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或同住人员;
- 2、被泄露的信息已经由被保险人主动公开或授权发布于公共平台;
- 3、被保险人在职业活动、商业经营或投资过程中遭受的损失;
- 4、主险通用责任免除条款(如战争、恐怖活动、行政行为、间接损失等)中列明的情形;
- 5、被保险人未在发现侵权行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或未配合提供必要证据;
- 6、精神损害赔偿(本附加险明确承保的心理咨询费用除外)。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除主险约定的义务外,被保险人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 1、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提交初步证明材料;
- 2、发现保险事故后,应向公安机关报案,取得报案证明,并保留相关证据(如聊天记录、截图、链接等);
- 3、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与侵权方达成和解或放弃追偿权利。

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赔偿限额: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独立于主险限额,不与其他责任共享赔偿限额。

第六条 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约定一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的余额。

第七条 代位追偿:保险人赔偿后,有权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侵权方的追偿权,被保险人需提供必要协助;被保险人擅自放弃追偿权的,保险人可相应扣减或追回已支付的保险金。

释义

- 一、**严重恶意侵犯隐私**是指入侵者未经授权故意泄露、传播被保险人的敏感隐私信息(如照片、视频、身份证号、医疗记录、财务信息等),且该行为具有明显恶意并造成实际损害。
- 二、其他名词的释义,以主险条款为准。